



關於立法會施家倫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退休基金會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第 727/E573/V/GPAL/2017 號函轉來施家倫議員於 2017 年 8 月 11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7 年 8 月 18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1. 《公務人員公積金制度》(下稱“公積金制度”)設立的原意，是讓更多公務人員享有退休離職保障，使原來未受保障的散位人員和個人勞動合同人員在退休後亦可享有相應的保障，消除《退休及撫卹制度》對政府財政負擔的不確定性因素，以達到善用公帑的目的。

為確保上述包括散位等的供款人之前為澳門政府提供的所有服務時間均受到保障，加入或轉入公積金制度的供款人，可申請確認其於“公積金制度”法律生效前，在公共部門以符合該法律第三條第一款的條件連續或間斷提供服務的所有時間，而獲確認的服務時間視同“公積金制度”的供款時間，並可用作計算公積金的權益歸屬。因此，“公積金制度”已對相關公務人員的服務時間，作出了合理的補償。

另外，根據“公積金制度”法律第三十九條第三款的規定，在該法律生效日仍在職且加入“公積金制度”的編制外散位制度的工人及助理人員或等同者，也有權按照第 25/96/M 號法令的規定，根據其過去的服務時間，並以其加入“公積金制度”前一日的月薪為計算基礎，獲得一項金錢補償放於其“特別帳戶”內。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2. 特區政府十分重視公務人員的福利及退休保障，一直與各公務員團體緊密溝通，了解在職及退休離職公務人員的訴求。對於基層公務人員退休或離職後出現生活困難的情況，特區政府已開展有關的研究，探討向遇到生活困難的離職人員提供援助的可行性，有關分析預計於今年底完成。

行政公職局代局長

馮若儀

2017年9月21日